

# 前诉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适用规则

苏冲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河南省郑州市，450000；

**摘要：**前诉既判事实的预决效力理论在我国存在支持说与反对说两类观点。我国当前有关预决效力的相关规定、司法实践与当事人主义诉讼存在悖离之处，核心问题在于预决效力的适用边界缺乏清晰界定。本文立足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结合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与司法实践，梳理出前诉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适用规则：预决效力之主观范围原则上应当限于前诉当事人之间；客观范围应当限于经过当事人充分争议或由当事人通过行使处分权被法院确认的主要事实；时间范围应当限于前诉辩论终结时。预决效力应属于需经当事人主张方可被法院适用的事实证明效力，法院不可依职权援用。

**关键词：**前诉既判事实；预决效力；当事人主义；适用规则

**DOI：**10.64216/3080-1486.25.04.012

##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前诉生效裁判与后诉在事实认定上相互交叉的情形。民事既判事实的预决效力，是指前诉民事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对案涉相关事实的后诉裁判在事实认定层面上产生的效力<sup>[1]</sup>。《证据规定》<sup>[2]</sup>对此已有明确之规定。民事诉讼学界及实务界对该规定的认识仍存在一定的争议，法院在适用该规定进行裁判时亦存在因法律解释不明而导致的扩张适用问题。我国当前仍处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转型过程中，现阶段预决效力规则在适用过程中的一些做法偏离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基本方向，“当事人主义存在被架空之危险”<sup>[3]</sup>。针对预决效力而言，由于我国现行规定未对预决效力的范围作出限定，司法实践中前诉既判事实可以无差别地作用于后诉。这种做法直接导致了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事实在后诉中的泛滥，不利于案外人利益以及公共利益的保障；间接导致了法院在前诉认定事实的过程需要尽可能地对案件事实予以职权化的审视，职权干预的背后则体现出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式微。故当前我国民事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司法适用存在诸多与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不相适应之处。基于此，本文结合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与司法实践需求，从实务视角梳理预决效力的适用规则，以期使其具体运作更加融贯于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体系。

## 2 我国预决效力相关规定及认识溯源

### 2.1 相关规定的演变

我国最早关于前诉既判事实对后诉预决效力的规定见于1992年<sup>[4]</sup>。2001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在之前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加入了“当事人有相反规定足以推翻的除外”的规定。其后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继承了2001年证据规定的相关规则。2019年的《证据规定》出于前诉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系人民法院经过审理重点查明的事实及其本身经过严格的质证和审查程序，将前述生效裁判确认的事实限缩为“基本事实”。由此形成我国立法目前有关既判事实对后诉具有预决效力的规定。

### 2.2 对既判事实对后诉预决认识的认识的演变

民事诉讼学界及实务界对既判事实对后诉预决效力的认识也存在一个演化的过程。建国初期，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借鉴的是苏联民事诉讼制度。因为苏联民事诉讼制度认为法院裁判文书属于遵循“客观真实”、具有教育意义以及社会政治意义的社会主义审判文件，具有高度的正义性和道德性<sup>[5]</sup>，所以苏联民事诉讼中预决效力具有绝对性，后诉不得推翻前诉既判事实。我国有关前诉既判事实对后诉预决效力的论述由梁书文先生提出，其首次将前苏联民事诉讼理论中的预决效力与既判事实对后诉的效力联系起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进步，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建设在我国逐步推进，追求客观真实不再是民事诉讼的功能，相对的预决效力的观点逐渐受到实务部门的关注与采纳<sup>[6]</sup>。预决效力理论在我国发

展多年,形成了支持与反对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对于其中较为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本文在此梳理如下:

支持观点。有学者通过将既判事实解释为一种法律上的真实来解释预决效力来源的理论,由于优势证明标准、当事人真实义务、如实陈述义务、主观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法院依职权调查证据的存在,法律真实虽无法达到客观真实的标准,但可无限接近客观真实,因此民事判决之事实认定对后诉具有预决效力<sup>[6]</sup>。此外还存在通过大陆法系“公文书证明力”来解释前诉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观点,强调前诉法院判决直接包含应被证明案件的过程而具有公文书的证明力,以此来区分刑事、行政、民事裁判文书不同的证明效力<sup>[7]</sup>。反对观点。有学者认为由于既判力理论无法解释预决效力,既判力客观范围之例外争点效理论也不宜引入我国,既判力的事实排除效与裁判文书的证明力规则同样无法从理论上支持预决效力,因此应当在立法论上否定预决效力规则<sup>[8]</sup>。再者,有学者基于违反法官独立审判原则、对后诉当事人缺乏程序保障、不符合民事诉讼构造、违反自由心证原则等原因否定法定证明效,应当从裁判文书事实证明效角度对预决效力进行重构<sup>[9]</sup>。当下实务部门倾向于“不宜从既判力角度理解生效裁判中认定的事实,而应从生效裁判的事实证明效力角度分析”,对既判事实对后诉预决效力规定持肯定态度,这一立场为当事人主义下的规则设计提供了操作空间。

### 3 我国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适用规则

#### 3.1 我国现行规定

根据2019年《证据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该条规定明确了以下三点:一是效力对象限于“基本事实”;二是我国当前立法选择了相对的预决效力模式;三是适用方式为“当事人无需举证”。但上述规定未明确主观范围、时间范围、启动方式等,需结合民事诉讼基础理论及司法实践进一步细化适用规则。

#### 3.2 我国现行规定的适用规则

##### 3.2.1 主观范围:原则上应当限于前诉当事人之间

《证据规定》中并未提及预决效力可以作用于未参加前诉的案外人,因此可以对其适用范围进行限缩解释

<sup>[10]</sup>,原则上将预决效力限定在前诉当事人之间。此时存在部分特殊情况值得讨论。在后诉中一方当事人为前诉当事人,另一方为前诉案外人的情况下,预决效力能否对后诉产生影响?本文认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解释。当后诉所争议之诉讼标的附属于前诉诉讼标的或与前诉诉讼标的关系密切,出于预防当事人对案件事实重复争议的原因,预决效力当然对后诉产生影响;当后诉所争议之诉讼标的较为独立时,前诉既判事实的预决效力不宜对后诉产生影响,基于权利义务相统一原则及公平原则,前诉案外人一方在后诉中若可主张前诉之预决效力对抗前诉当事人一方,其可从前诉中受益而不需对前诉承担责任有失公平。因此应当区分前后诉诉讼标的之关系来进行判断。

##### 3.2.2 客观范围:应当限于经过当事人充分争议或由当事人通过行使处分权被法院确认的主要事实

《证据规定》已明确预决效力之作用对象为“前诉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根据相关理论及判例<sup>[11]</sup>,此处“基本事实”应当解释为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或者消灭的事实,辅助事实、间接事实因可能未经当事人充分攻击防御不在此列。若前诉判决是法院基于缺席判决所作出的,此时不宜认为缺席判决情况下因前诉当事人之诉讼权利已得到保障而将前诉判决认定事实之预决效力作用于后诉,因缺席判决属于当事人放弃攻击防御之机会而非对裁判认定事实之处分,其不应产生预决效力。

##### 3.2.3 时间范围:应当限于前诉辩论终结时

关于后诉中当事人能否通过提出足以推翻的证据来否定前诉裁判认定事实的预决效力的问题。我国目前规定采相对的预决效力,当事人在后诉中可以推翻预决效力。本文认为该项规定忽视了判决结果的安定性以及当事人之自我责任。我国当前立法采相对的预决效力的原因之一在于防止前诉中对事实认定的后果的不当延伸,旨在为自身权益受到前诉认定事实侵害的案外人提供程序上的保障。但在预决效力仅限于前诉当事人之间的情况下,相对的预决效力使当事人在后诉中可以提出相反证据对前诉事实进行重复争议,而不论相反证据产生于何时、从何而来。此时就有必要引入预决效力之时间范围,由于判决所认定的事实系辩论终结时的事实状态,故预决效力的时间范围应当以辩论终结时点为限。

如果在辩论终结时点之后,生活事实或者证据资料发生“新事由”,则前诉判决无法产生预决效力,而该“新事由”则可以由当事人进行主张以否定前诉认定事实。

3.2.4 作用方式:需经当事人主张,法院不可依职权援引

我国当前规定“当事人无需举证”,这就产生了预决效力属于法院可依职权认定的事实还是当事人需主张法院方可认定的事实的问题。既判力制度包含了对法院的拘束力,属于法院依职权适用的范畴;预决效力则仅涉及案件事实认定方面的证明效力,因此预决效力仍应当由当事人主动提出后由法院进行判断是否符合预决效力的适用条件。此时《证据规定》中“当事人无需举证”的表述就值得进一步讨论,若需当事人主动提出方可适用,当事人至少需要对前诉裁判文书进行举证,此时仍属于当事人提出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无需举证”的表述似乎过于宽泛。本文建议可以表述为“当事人仅需提供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对于事实本身无需举证”,以此避免引起语义上的歧义。

#### 4 结语

预决效力作为具有我国特色的民事诉讼规则,在案件事实认定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前诉既判事实预决效力的适用,需始终坚持“当事人主义”与“程序保障”原则,在维护裁判稳定性与保护当事人权利之间寻求平衡。实务中应规范适用规则,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裁判冲突。唯有如此,才能充分发挥预决效力的制度价值,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司法公正。

#### 参考文献

[1]预决效力的概念在我国存在多种定义。如将预决效力等同于免证效力,参见邵明:《论法院民事预决事实的效力及其采用规则》,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15期;预决效力产生类似既判力的作用,参见翁晓斌:《论已决事实的预决效力》,载《中国法学》2006年

第4期;预决效力是指对涉及该事实的后诉法院以及当事人的拘束力,参见江伟、常廷彬:《论以已认定事实的预决力》,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本文为便于论述,以预决效力代指《证据规定》中前诉既判事实对后诉裁判在事实认定层面产生的证明效力。[2]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3]参见张卫平:《诉讼调解:时下势态的分析与思考》,载《法学》2007年第5期。

[4]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五条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所确定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

[5]参见[苏]史图钦.:《苏维埃民事诉讼上的预决》,张柴葛译.,载《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6年第5期,转引自胡军辉:《论民事既判事实之预决效力》,载《湘潭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6]参见胡军辉:《论民事既判事实之预决效力》,载《湘潭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7]参见纪格非:《“争点”法律效力的西方样本与中国路径》,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8]参见曹志勋:《反思事实预决效力》,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1期。

[9]参见段文波:《预决力批判与事实性证明效展开:已决事实效力论》,载《法律与科学》2015年第5期。

[10]参见傅郁林:《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从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相互塑造的角度观察》,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6期。

[11]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13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7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